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规范复试工作，切实将生源质量放在首位。

（三）坚持全面考查，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一）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研究生院、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为成员，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院校领导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招生工作委员会职责为审核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名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等。

（二）复试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与监督考试保密工作；纪

委办公室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协调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校医院负责考生体检复查工作；各博士生指导工作组负责遴选和培训面试教师，具体组织实施综合面试工作。

（三）综合面试小组组成与职责。综合面试小组在博士生指导工作组基础上组成，每组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各专业方向博士生指导工作组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任教师参与复试工作（本次招生的导师应参与复试），其中应有专人负责专业英语面试（听力、口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人员组成由各博士生指导工作组拟定，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前应进行集中培训，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 **三、复试分数线**

考生进入复试分数要求为英语不低于55分，业务课不低于60分，总分不低于180分。

### **四、复试范围确定**

达到复试分数线，且初试成绩在报考研究方向招生名额300%范围内的考生可进入一志愿复试范围。公安学科（公安学、公安技术）考察合格的非在职考生可进入复试。

### **五、招生名额分配**

教育部下达我校2026年博士招生名额为111人，其中，普通计划107人（含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1人），少干计划4人。

#### **（一）普通计划**

我校已通过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招考方式录取博士研究生36人，

普通招考拟录取考生 71 人。根据各学科导师人数和上线生源情况，法学理论增加 1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增加 1 人、刑法学增加 1 人、诉讼法学增加 1 人、侦查学（刑事侦查）增加 1 人、公安管理学增加 2 人，刑事科学技术（理化物证检验）增加 1 人，详见《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计划表》。

## （二）少干计划

我校已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少干计划考生 1 人，普通招考拟录取考生 3 人，详见《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计划表》。

## 六、复试内容

（一）综合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人，包含专业英语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和专业面试两部分。其中，专业英语面试满分为 50 分，专业面试满分为 150 分。

（二）政治考察：法学、国家安全学专业考生按照我校博士招生章程要求参加政治考察。

（三）体检：法学、国家安全学专业考生按照我校博士招生章程要求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

（四）心理测试：所有考生均需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供综合面试参考。

## 七、复试合格标准

（一）综合面试：专业面试不低于 90 分为合格，专业英语面试不低于 30 分为合格（少干计划考生专业英语面试不低于 20 分为合格）。

（二）政治考察：考察结论为“合格”。

（三）体检：身体条件符合我校博士招生章程规定和《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视为合格。

以上科目及考察内容均合格，视为复试合格。

## 八、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序

总成绩=初试总分（满分 3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

考生排序的依据为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初试总分、英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排序。

## 九、录取办法

### （一）普通计划

1. 每名导师录取本人名下复试合格且总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报考导师无复试合格生源的，在本研究方向内择优录取；所有导师拟录取后如有剩余名额，则在本研究方向内择优录取考生，考生拟录取导师由导师组协商确定。

2. 公安学科“非定向就业”类别女生录取人数不超过“非定向就业”类别录取考生总数的 30%（一级学科内不足 1 人的，按 1 人算）。如出现竞争关系，按照如下规则录取：

（1）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相同，则按总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2）考生报考二级学科相同，但研究方向不同，则另行组织综合面试加试（报考导师回避），并按加试的综合面试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3）按上述（1）（2）规则，“非定向就业”类别女生拟录取比例仍超过 30%，则相关女生需提交近 3 年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 2 项），学校将参考《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修订）》，对考生科研成果进行评分（评分相同的，将另行组织专家评议和考生现场答辩），确定录取顺序。

3. 报考导师本研究方向无复试合格生源的，可依次从本二级学科、相近学科其他导师生源中调剂录取（差额复试比例不超过 300%）。

## （二）少干计划

1. 公安学学科考生复试合格后，直接录取；

2. 国家安全学学科考生复试合格后，按照总成绩顺序录取；

3. 法学学科考生复试合格后，如出现竞争关系，则需提交近 3 年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 2 项），学校将参考《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修订）》，对考生科研成果进行评分（评分相同的，将另行组织专家评议和考生现场答辩），确定录取顺序。

## 十、招生名额调配

### （一）普通计划

各二级学科完成招生后如出现名额空余，学校将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将名额分配给人工智能安全、低空安全治理、数字法治、智能实战对抗、新型犯罪治理等 5 个学科交叉中心（见附表）。学科交叉中心将另行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名、复试，详见“十一、学科交叉中心招生办法”。

### （二）少干计划

各一级学科完成招生后如出现名额空余，名额调配至国家安全学学科。

## 十一、学科交叉中心招生办法

学科交叉中心是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锚定前沿交叉领域发展方向设立的创新型人才培养组织，核心目标是选拔培养具备跨学科创新潜质、能够承担前沿领域攻关任务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 （一）报考条件

报考学科交叉中心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具有与学科交叉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学习背景；
2. 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
3. 符合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所规定的报考条件。

已经被一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得再报考学科交叉中心博士研究生。

### （二）报考流程（预计 5 月中旬）

1. 各学科交叉中心公布招生计划；
2. 符合条件考生报名；
3. 各学科交叉中心审核考生资格，确定复试名单；
4. 各学科交叉中心组织复试，内容为综合面试（要求同普通招考考生）。

### （三）成绩计算与录取

1. 总成绩=初试总分（满分 300 分）+学科交叉中心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

学科交叉中心复试包含专业英语面试和专业面试两部分，专业英语面试满分为 50 分（不低于 30 分为合格，少于计划考生不低于 20 分为合格），专业面试满分为 150 分（不低于 90 分为合格）。

2. 各学科交叉中心根据本中心招生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初试总分、英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排序。

## 十二、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及拟录取结果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示。

（二）校纪委办公室选派专人巡视复试考场，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三）考生对复试名单、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名单、拟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83903086，电子邮箱：yzb@ppsuc.edu.cn）或纪委办公室（电话：83903056）投诉。

（四）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办公室应在2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作出答复。

（五）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学科交叉中心情况表

序号	学科交叉中心名称	拟指导的学科交叉博士研究方向
1	人工智能安全	(1) 人工智能安全；(2) 机器视觉；(3) 网络认知作战； (4) 政治安全风险防控
2	低空安全治理	(1) 低空安全法治保障（含执法处罚）； (2) 低空安全风险防控（含行业监管、源头治理）； (3) 低空安全应急处置（无人机探测反制）
3	数字法治	(1) 数据安全法学；(2) 人工智能法学； (3) 智慧警务与智慧司法
4	智能实战对抗	(1) 国家安全“红蓝对抗”战略；(2) 公安蓝军建设； (3) 涉警舆情智能对抗策略；(4) 公安智能实战对抗战略
5	新型犯罪治理	(1) 数字资产犯罪治理；(2) 产业化犯罪治理； (3) 基于边缘AI的风险预警技术与装备研究； (4) 数智侦查技术与应用